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管理办法（2024）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推进工业强市建设，深化“亩产论英雄”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对工业项目的源头管理，现就加强和完善我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以下工业投资项目：

1.新增工业供地项目。

2.工业标准厂房项目。

3.创新型产业用地（M0）

4.“零土地”技改项目。

5.租赁工业厂房项目。

二、优化完善前评估标准

（一）总体要求

1.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产业要求：符合最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省、市、桐乡相关产业政策。

3.设备、工艺选型：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达到或接近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力争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4.环保：必须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能耗要求：严格限制高耗能项目，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原则上不高于浙江省“十四五”时期控制目标，新增能耗严格落实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的项目除外；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既有、新建工业厂房（包括配套的办公和生活用房）按照“宜建尽建”的原则配套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6.安全生产：符合我市化工产业发展定位和“禁限控”目录，符合化工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

（二）“新供地”前评估标准

**1、一般新增工业供地项目**

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容积率等指标要求：参照我市实际制订《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产业前评估标准》（附件1），项目各指标均符合条件的才能准许该项目进入。鼓励企业工业上楼，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容积率宜高则高。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一般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的7%；一般工业项目原则上建筑密度不超过65%。

2.设备比例：设备比例参照《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产业前评估标准》（附件1），根据行业特点分别要求。

3.对推动我市工业产业发展需要的重大工业项目，相应标准可适当放宽，也可一事一议。

**2、工业标准厂房项目**

工业标准厂房项目针对地块进行前评估。

1.容积率应在2.0以上，厂房层级一般应达到4层及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开发主体积极利用地下空间。

2.应明确地块主导行业，原则上确定1—2个行业，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

3.标准厂房开发鼓励采用“先租后售”的模式，标准厂房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容积率按主导行业计算，需符合《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产业前评估标准》（附件1）。

入驻标准厂房项目按要求进入前评估程序，按占地分摊面积约定标准，按“零土地”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标准执行，项目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由标准厂房开发主体出面，对通过复核验收部分进行分割分摊。

4.标准厂房只允许按幢转让，公共设施、物业管理部分不得转让，生产用房自持比例不小于30%。转让以不动产登记权证为准，具体建设情况以项目报批的总平面布置图为准。

5.主要投资者应负责组建相应的管理运行机构，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具有物业等公共服务管理及运行功能。

**3、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

1.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针对地块进行前评估；

2.容积率原则上不低于2.0，不高于5.0。有特殊规模要求的，应组织对城市空间品质、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和市政设施等承载能力的专门论证；

3.除产品生产的厂房、车间、仓库外，其他建筑的停车位配建指标应按商务、商业用地配建标准配置，鼓励地下空间开发，

原则上机动车地下停车位配建比例不得低于80%；

4.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原则上应整体持有，产业用房确需转让的，应提交桐乡市政府常务会议（主任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同意后方能实施，讨论意见同步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配套用房不得转让。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确需部分转让的，转让部分产业用房原则上按幢、层登记，且最小登记单元不得少于1000平方米。

5.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容积率、研发人员与从业人员比等指标需符合《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产业前评估标准》（附件1）。

（三）“零土地”前评估标准

**1、“零土地”技改项目**

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容积率等指标需符合《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产业前评估标准》（附件1）。对已取得正式不动产权证的项目，投资强度可适当放宽至80%，对早期项目可用实际改造土地面积计算准入指标。

2.设备比例：设备比例参照《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产业前评估标准》（附件1），根据行业特点分别要求，对已取得正式不动产权证的项目建设辅助用房，设备比例不作要求。

3.涉及二级市场交易、容积率3.5以上等项目，需一事一议。

**2、租赁工业厂房项目**

租赁工业厂房项目参照《桐乡市工业厂房租赁规范指导操作流程》办理。开发区、各镇（街道）在收到辖区内涉及租赁工业厂房项目企业的申请后，对工业厂房租赁后的产业定位、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审查同意后出具相关审查意见，企业方可办理相关项目报批手续。

三、规范明确实施流程

（一）前评估实施流程

1.新增工业供地、标准厂房和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

（1）首先由项目投资者向所在开发区、镇（街道）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2）开发区、各镇（街道）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对项目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及时报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信局）。

（3）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开发区、镇（街道）提交的项目申请资料后，及时召集各成员单位对照项目标准进行初审，在《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部门审核表》（附件2）上签署审核意见。

（4）通过所有部门初审后，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初审意见，同时将项目提交前评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及时组织召开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对项目进行评审，形成会议纪要并出具《新增用地前评估审查意见书》（附件3）。

2.“零土地”和租赁工业厂房工业投资项目。

不新增建筑面积、新增1000吨标煤以下、不在最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不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或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和医药建设的“零土地”工业投资项目无需进入前评估程序。

（1）首先由项目投资者向所在开发区、镇（街道）提交项目申请材料。

（2）开发区、各镇（街道）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对项目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及时报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信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各部门对照项目标准进行审核，在《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部门审核表》（附件2）上签署审核意见。

（3）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零土地”项目前评估确认书》（附件4）。

（二）前评估实施所需材料

1.新增工业供地、标准厂房和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必须提供的材料：

（1）新增用地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5）；

（2）项目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名称预留告知书；

（3）规划部门出具的拟开发地块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书原件、最新彩色地块卫星图；

（4）平面布置图（标注是否已完成农转用）；

（5）拟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及电子档（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方情况、市场前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标准和规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功率、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经济效益、税收分析、COD及SO2等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用能、变压器情况以及项目建设计划等内容）；

（6）与大运河位置示意图。

2.“零土地”项目和租赁厂房项目必须提供的材料：

（1）“零土地”工业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6）；

（2）项目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名称预留告知书；

（3）不动产权证和租赁协议；

（4）拟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及电子档（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方情况、市场前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标准和规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功率、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经济效益、税收分析、COD及SO2等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用能、变压器情况以及项目建设计划等内容）；

（5）与大运河位置示意图。

（三）变更流程

1.新增工业供地、标准厂房和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

（1）首先由项目投资者向所在开发区、镇（街道）提交项目变更材料。

（2）开发区、各镇（街道）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对项目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及时报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信局）。

（3）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开发区、镇（街道）提交的项目申请资料后，及时召集涉及的变更相关部门评估，并在《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变更申请表》（附件7）下方“部门意见”内签署复核意见。

（4）通过所有部门初审后，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初审意见，同时将项目提交前评估领导小组复核。如涉及投资产值等减少、能耗排放等增加、项目建设地点等重大变更，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及时组织召开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对项目进行重新评审，形成会议纪要并再次出具《新增用地前评估审查意见书》（附件3）。

2.“零土地”和租赁工业厂房项目。

（1）首先由项目投资者向所在开发区、镇（街道）提交项目变更材料。

（2）开发区、各镇（街道）在收到相关资料后，对项目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及时报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信局）。

（3）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开发区、镇（街道）提交的项目申请资料后，及时召集涉及的变更相关部门评估，并在《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变更申请表》（附件7）下方“部门意见”内签署复核意见。

（4）通过所有部门初审后，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初审意见，同时将项目提交前评估领导小组复核。前评估领导小组复核后由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零土地”项目前评估确认书（变）》。

（四）变更所需材料

1.新增工业供地、标准厂房和创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必须提供的材料：

（1）《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变更申请表》（附件7）；

（2）拟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及电子档（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方情况、市场前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标准和规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功率、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经济效益、税收分析、COD及SO2等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用能、变压器情况以及项目建设计划等内容）；

（3）其他变更相关材料。

2.“零土地”和租赁工业厂房项目必须提供的材料：

（1）《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变更申请表》；

（2）拟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及电子档（包括项目名称、投资方情况、市场前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标准和规模、工艺流程、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及功率、投资规模、资金筹措方案、经济效益、税收分析、COD及SO2等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用能、变压器情况以及项目建设计划等内容）；

（3）《“零土地”工业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6）；

（4）上次出具的《“零土地”项目前评估确认书》；

（5）其他变更相关材料。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开发区、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的属地监管，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评估的项目按照本办法进行事后跟踪。《新增用地前评估审查意见书》和《“零土地”项目前评估确认书》作为项目复核验收的主要依据，亩均税收超约定标准的，可适当放宽设备投资比例要求。

（二）项目前评估后，属地政府必须与受让方签订项目投资管理合同（项目投资管理合同在土地挂牌公告时一并公示，项目投资管理合同一经公示任何单位不得修改），明确产业定位、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亩均产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发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容积率、设备比例等方面的内容。

（三）相关部门要依法对企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改局和经信局负责投资项目产业定位、投资强度、设备比例、亩均产值、亩均税收、能耗指标的监管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设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开工时间准时开工、是否按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及时竣工、是否按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建设等内容进行监管服务；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负责投资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管工作；建设局负责投资项目容积率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应急管理局负责投资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其他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履行好相关监管职能。

（四）进一步健全约束惩戒机制，项目开竣工、投产、容积率、投资强度、设备比例、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达不到约定要求的，由政府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督促落实整改，经督促整改仍未达标的，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按职能依法、依约进行处置，并列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五）工业土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割分摊（标准厂房除外），厂房在未通过竣工验收前原则上不得用于租赁，不得改变其工业用途，开发区、各镇（街道）要加强监管，对擅自对外出租的企业，要会同有关部门，追究相关企业违约责任，属地政府依照约定予以处置或收回。

（六）项目通过前评估后确需变更用地、建设、投资规模、设备相关、约定指标等内容时，需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原则上通过前评估的项目在需一年内供地或备案，逾期前评估自动作废，需重新评估，项目后续无法实施的，由开发区、各镇（街道）提出撤销申请，报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和充实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分管工业副市长任执行组长，进一步完善小组成员，由市政府办、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政务数据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信局，经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规范操作流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项目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标准和流程操作，不得随意降低或放宽标准，开展集体讨论和决策，进一步规范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管理。

（三）加强分工合作。在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发区、各镇（街道）、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职责分工要求，共同做好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管理工作。

六、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时废止。

附件：1.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标准（指标未定）

2.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部门审核表

3.新增用地前评估审查意见书

4.“零土地”项目前评估确认书

5.新增用地工业投资项目情况表

6.“零土地”工业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7.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变更申请表

附件1

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标准

单位：万元/亩、万元/吨标煤、万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 业**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 **亩均税收** | **亩均产值** | **单位能耗增加值** | **单位排放增加值** | **研发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容积率** | **设备比例** |
| 1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  |  |  |  |  |  |
| 2 | 食品制造业 |  |  |  |  |  |  |  |  |
| 3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  |  |  |  |  |  |
| 4 | 纺织业 |  |  |  |  |  |  |  |  |
| 5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  |  |  |  |  |
| 6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  |  |  |  |  |
| 7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  |  |  |  |  |  |  |
| 8 | 家具制造业 |  |  |  |  |  |  |  |  |
| 9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  |  |  |  |  |
| 10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  |  |  |  |  |
| 11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  |  |  |  |  |
| 12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  |  |  |  |  |  |
| 13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  |
| 14 | 医药制造业 |  |  |  |  |  |  |  |  |
| 15 | 化学纤维制造业纤维素纤维 |  |  |  |  |  |  |  |  |
| 16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  |  |  |  |
| 17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  |  |  |  |  |  |  |
| 18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  |  |  |
| 19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  |  |  |
| 20 | 金属制品业 |  |  |  |  |  |  |  |  |
| 21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  |
| 22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  |  |  |  |
| 23 | 汽车制造业 |  |  |  |  |  |  |  |  |
| 24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  |  |  |  |  |
| 25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  |  |  |  |  |
| 26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  |  |  |  |  |
| 27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  |  |
| 28 | 其他制造业 |  |  |  |  |  |  |  |  |
| 29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  |  |  |
| 30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  |  |  |  |  |  |
| 31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 32 |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附件2

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部门审核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类 别** | **指标或内容要求** | **部门审核** |
| **意 见** | **签 名** | **部 门** |
| 土地利用率（容积率） | 是否符合标准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建设规划 | 是否符合规划 |  |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单位能耗情况 | 是否符合能耗准入要求 |  |  | 经信局 |
| 投资强度 | 是否达到标准 |  |  | 经信局 |
| 产业规划准入 | 是否符合产业政策 |  |  | 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开发区 |
| 是否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  |  |
| 亩均工业增加值 | 是否达到标准 |  |  | 经信局 |
| 亩均产值 | 是否达到标准 |  |  | 经信局 |
| 亩均税收 | 是否达到标准 |  |  | 经信局 |
| 环境保护 | 是否符合环保准入要求 |  |  | 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
| 安全生产水平 |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  | 应急管理局 |
| 大运河保护 | 是否涉及大运河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  |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章： |

附件3

新增用地前评估审查意见书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前评估情况 | 意向企业 名称 |  | 项目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协议投资总额（万元） |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设备投资（万元） |  |
| 预计开工时间 | 项目投资管理合同约定交地后 个月内开工 | 预计竣工时间 | 项目投资管理合同约定开工后 个月内竣工 |
| 开工后6个月投资额（万元） |  | 投产后 年亩均产值（万元） |  | 投产后 年亩均税收（万元） |  |
| 地块位置 |  | 地块面积（亩） |  |
| 投资强度（万元/亩） |  | 建筑密度（%） |  | 容积率（下限）  |  | 行业（定位） |  |
| 出让年限（年） |  |
| 开发区、镇（街道）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桐乡市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市领导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该宗地不可以分摊分割的形式部分转让。

附件4

“零土地”项目前评估确认书

编号：

|  |  |
| --- | --- |
| 投资者姓名或企业名称 |  |
| 意向项目名称 |  |
| 区块位置（建设地址） |  |
| 项目计划总投资（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所属行业 |  |
| 项目主要设备、产品、规模 |  |
| 项目利用原有土地面积（平方米） |  | 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万元/亩） |  | 容积率 |  |
| 亩均产值（万元/亩） |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
|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万元） |  | 项目清单管理类型 |  |
| 项目前评估管理领导小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建设地址”是指项目详细地址。

附件5

新增用地工业投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主要内容 |  |
| 出让土地面积（亩） |  | 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区块位置 |  | 行业 |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投资强度（万元/亩） |  | 设备投资（万元） |  |
| 容积率（下限） |  | 建筑密度（%） |  |
| 预计总产值（万元） |  | 预计税收（万元） |  |
| 预计增加值（万元） |  | 增加值率（%） |  |
| 计划用电装机容量（KVA) |  | 年用电（万千瓦时） |  |
|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预测（吨/万元）（包括折旧、工资及福利、利润总额、税金） |  | 其他用能情况（请注明何种能源、年耗用量） |  |
| 污水纳管情况 |  |
| 单位排放增加值（万元/吨） |  | 计划年用水情况：其中地表水（立方米） |  |
| 选择（√） | 战略性新兴产业 | 高新技术产业 | 装备制造业 | 500强企业 |
|  |  |  |  |
| 预计开工时间（交地后几个月内） |  | 投产后几年（年） |  |
| 预计竣工时间（开工后几个月内） |  | 亩均产值（万元/亩） |  |
| 开工后6个月投资额（万元） |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
| 项目投资者承诺：1．以上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2．若竞得土地，严格按照以上条件进行履约。 | 开发区、镇（街道）意见： |
| 法人代表签名： | 联系电话：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6

“零土地”工业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资企业名称 | 注：涉及二级市场交易的项目，请标注原企业名称 |
| 意向项目名称 |  |
| 项目主要内容 | 包括1. 项目土地、厂房使用建设情况；
2. 项目预计投资情况；
3. 项目淘汰、新购置设备情况；
4.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5. 项目建成后产值、税收情况；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 新增 |  | 投资额（万元） | 原有 | 　  |
| 原有 |  | 本期 |  |
| 租用 |  | 累计 |  |
| 是否正式不动产权证 |  | 所属行业 |  |
| 区块位置 |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原有 |  | 投资强度（万元/亩） | 原有 |  |
| 本期 |  |
| 累计 |  | 本期 |  |
| 其中：设备投资（万元） | 原有 |  |
| 本期 |  | 累计 |  |
| 累计 |  |
| 新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建成后容积率 |  | 建筑密度 |  |
| 预计总产值（万元） |  | 投入产出比（总产值/总投资） |  | 亩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亩） |  |
| 预计利税（万元） |  | 亩均产值（万元/亩） |  | 亩均税收（万元/亩） |  |
| 计划用电装机容量（KVA） |  | 拟建光伏发电屋顶面积（平方米） |  | 预计年耗能情况（吨等价值） |  |
|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吨/万元） |  | 污水纳管情况 |  |
| 排污情况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情况 |  |
| 项目投资者承诺：以上提供的数据真实可靠。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 开发区、镇（街道）预审意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7

|  |
| --- |
| 工业投资项目前评估变更申请表 |
| 前评估编号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变更内容 |
| 内 容 | 变更前（如没有变更，请填写“无变更”） | 变更后 |
| 用地规模 |  |  |
| 建设规模 |  |  |
| 投资规模 |  |  |
| 设备相关 |  |  |
| 容积率 |  |  |
| 约定指标 |  |  |
| 产出规模 |  |  |
| 其他 |  |  |
| 变更情况说明或理由 |  |
| 镇（街道）、开发区意见： |
| 涉及相关部门 | 签 名 | 部门意见 |
| 部门1 | （签字） |  |
| 部门2 | （签字） |  |
| 部门3 | （签字） |  |
| 项目前评估管理领导小组意见： |